

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沈农产发〔2020〕104号

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沈阳市农业产业化 联合体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，更加符合我市发展实际，结合各区县近段时间里指导联合体创建发展中的情况反馈，我局重新修订了《沈阳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将修订后的《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沈阳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，依据《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沈农发〔2019〕90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市级及以上重点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，以规模经营为依托，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，成员之间具有业务相关性，有明确分工，属于产业链条上中下游，通过服务和收益联结一起，形成利益联结机制。不具有法人主体资格。

第三条 联合体的创建，要坚持市场主导、自愿合作原则，坚持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工协作、民主合作的原则，坚持龙头企业牵头促进资源和要素集聚的原则，坚持利益共享、带动农户增收原则。

第四条 支持创建一批原料基地优、加工能力强、产品质量高、品牌效应大、对产业链强链、补链、延链的支撑能力强的产业化联合体；优先支持粮食、生猪、牛业、禽业、奶业、蛋业、渔业、蔬菜、果业、花卉等十个产业链龙头企业创建产业化联合体。

第五条 市级产业化联合体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机构职责

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产业化联合体的认定管理办法，指导区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开展联合体的认定和日常监测管理，对区、县（市）认定的产业化联合体进行备案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示范联合体评选管理办法。

第七条 各区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本地区联合体的认定，负责联合体日常监测管理；负责协同同级财政部门，建立健全本地区联合体示范评选管理制度，开展市级联合体示范评选、日常监测及验收工作。

第八条 联合体项目单位依据认定标准，准备项目申请材料，提供与认定有关各项资质证明，向区县（市）级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；经认定后，需认真履行发展方案，推进联合体发展，并接受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监测管理。

第三章 认定标准和申报流程

第九条 认定标准

（一）联合体组成须由 1 家或多家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发起，自愿联合不少于 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。各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龙头企业：核心作用明显，积极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输送现代生产要素和创新经营模式，建立较为紧密的利益分配机制，带动农户增收明显。推进优势资源整合，塑造农产品优势品牌。通过联合体内各主体的合作，实现品牌共享共建，品牌价值延伸到种养原料溢价。销售收入方面，符合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标准。基础设施方面，有良好的生产、加工设施，具备必要的厂房、仓储设施，农业生产或加工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。

农民专业合作社：组织机构和内部制度健全，建立财务管理、成员帐户、盈余分配、培训、质量追溯等制度，未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承担联合体的供销、种养等专业化、社会化服务，充分发挥纽带作用。

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：家庭农场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，符合当地适度规模经营要求，建立正常的生产经营核算和基础台账；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积极承担土地流转和标准化种养的任务，开展适度规模经营，发挥联合体发展的基础作用。

（二）有联合体章程，章程须载明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议事程序和决策规则，约定利益分享机制；

（三）成立理事会，有理事会制度，成员原则上由各方委派代表组成，原则上重要事项应由理事会决定。

（四）龙头企业与联合体内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签订收购、供货、采购、科技服务等合同或协议；

（五）有围绕主导产业的联合体建设发展方案，载明在农产品生产、收购、加工、流通、仓储、销售体系、品牌建设和电商平台建设等方面发展（建设）内容。

（六）具有带动效果。符合规模化发展，内部成员生产的主营产品主要提供给龙头企业进行生产加工；经济效益明显，联合体内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农户收入普遍增加；示范带动能力突出，具有带动或吸引更多农户加入联合体经营生产的效应，推广应用规范化生产技术，推行绿色生态种养、复合循环利用等生产方式。

（七）联合体内成员生产经营稳定可持续，组织机构和内部制度健全，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第十条 申报材料

（一）产业化联合体申请表；

（二）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情况介绍；

（三）各主体的营业执照，龙头企业审计报告、合作社财务报表、家庭农场财务报表或收支记录；

（四）龙头企业与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签订的产销对接的订单合同复印件；其他能证明企业与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利益联结的材料。基地建设、基础设施、品牌建设及科技创新成果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联合体章程、发展（建设）方案、组织机构、联合体带动农户增收证明等，以上由申请人书面承诺，区县（市）审核部门实地查证。

(六)资料真实、合法，联合体各成员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。

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

(一)龙头企业牵头向所在区、县(市)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提交申报材料(一式5份)；

(二)各区、县(市)农业农村局对联合体所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人员实地查证，聘请专家开展评审，依据专家评审结果进行认定；

(三)认定合格的，在区、县(市)级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公示3日无异议，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(提供各个联合体申报材料1份)后，由区、县(市)农业农村局颁发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证书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产业化联合体实行动态监测管理，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，每三年进行一次监测，监测中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撤销其资格，由区、县(市)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收回其证书。考核评估办法：

1. 报送材料。市级联合体在考核年度按要求报送联合体经济发展运行情况报告，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。

2. 材料核查，区县(市)农业农村部门对市级联合体所报材料进行核查，核查无误后，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3. 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最终的考核评估。

第十三条 考核合格的市级联合体，继续保留资格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其市级联合体资格。市农业农村局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考核名单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，不予评选及直接取消产业化联合体称号：

（一）在申报和复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产业化联合体的评选资格/称号，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；

（二）牵头龙头企业因经营不良、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；

（三）牵头龙头企业在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取消产业化联合体的评选资格/称号，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；

（四）联合体成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，取消产业化联合体的评选资格/称号，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。

（五）已认定的产业化联合体不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测运行，视为运行不符合认定条件，自动取消产业化联合体的称号。

第十五条 对在申报、认定、监测管理过程中不能坚持公开、

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工作人员，按有关党纪、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沈农发〔2020〕51号同时废止。